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汁建字第111001647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所「金水溪護岸整治改善工程」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金門縣金城鎮蜈蚣山段193地號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該工程施建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111年11月11日起三個月內(含明年農曆新年)。
- 四、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鎮辦理遷葬事宜，逾期未遷葬者，由本所代為遷入金門縣立殯儀館納骨堂(塔)。
- 五、承辦人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建設課，聯絡電話：082-325057轉403

鎮長 李誠智